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訴字第1540號

03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被告 吳俞稚（原名：吳秋玉）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4 理由

15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16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
17 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18 項亦有明定。而民事訴訟法所以規定當事人得合意定管轄法院，乃因法定管轄規定於實際上常造成當事人諸多不便，故
19 為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兼顧當事人實行訴訟之便利，
20 於無礙公益上特別考量所作管轄之規定（如專屬管轄之規
21 定）下，特容許當事人得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上開規定
22 之立法意旨既係為便利當事人實行訴訟而設，則兩造於起訴
23 前合意指定之管轄法院，必須限於一定之法院，始能謂係便
24 利當事人實行訴訟，如當事人一造以定型化契約廣泛將不特
25 定多數第一審法院定為合意管轄之法院，用與他造當事人簽
26 訂契約，即與合意管轄之立法意旨有悖；是當事人合意定數
27 管轄法院時，雖非法所不許，然亦應限於特定之一個或數個
28 法院，如合意泛指當事人一造得向不特定多數法院起訴，自
29 為法所不許（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參
30 31

01 照)。

02 二、經查，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款項，並
03 主張依現金卡約定書第11條之約定，兩造係合意以本院為第
04 一審管轄法院云云。惟觀之前開約定內容為：「……立約人
05 因約定致涉訴訟時，合意以貴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即
06 原告所在之臺北市南港區，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或台
07 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
08 定者，從其規定。亦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
09 法第28條第2項、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10 而原告為一全國性知名銀行，於全國各地均設有分支機構，
11 如依前開條款之約定，則原告得依其意思任選一處地方法院
12 起訴，揆諸首揭說明，尚不能認為兩造已有合意限於一定之
13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與民事訴訟法第
14 24條意旨有悖，應屬無效。又查，本件被告之戶籍地址現設
15 於雲林縣，此有被告之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參，是
16 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自應由被告戶籍
17 所在地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誤為兩造已合意管
18 轄，逕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
19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李登寶